

新竹縣關西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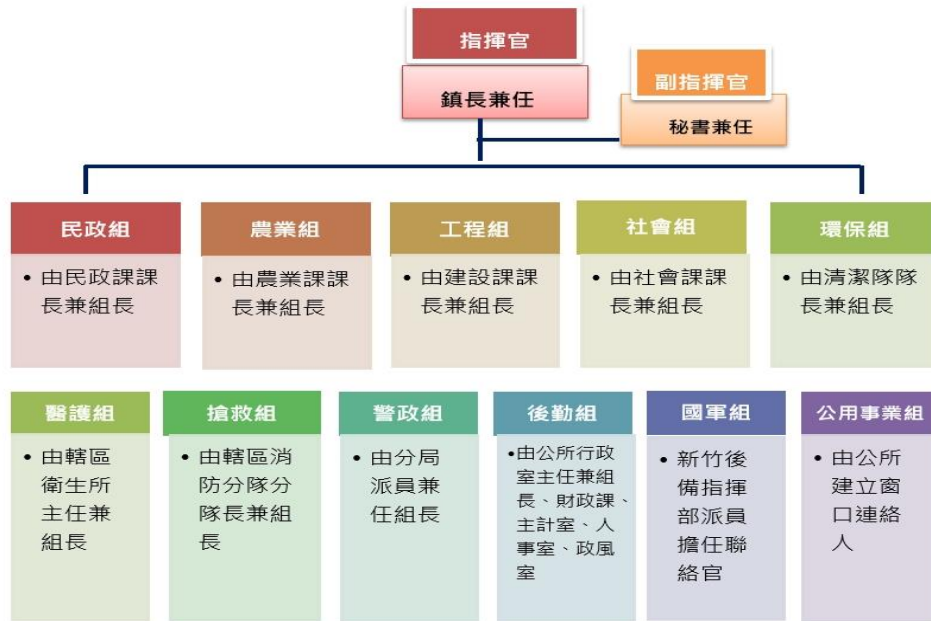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關鎮行字第 1113900069 號函修訂

- 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新竹縣關西鎮（以下簡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鎮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成立鎮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與橫向協調及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與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等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災或救災事宜。
- 三、本鎮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如附表一。
- 四、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如下：
 - (1) 本中心係為臨時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鎮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兼任；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秘書、民政課課長；本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為本中心之幕僚單位。
 - (2) 各編組單位主管應指派人員擔任本中心之成員，依業務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本所未列入編組之課室，災時應指揮官之指示，支援各編組之作業與本中心輪值工作。
 - (3) 各編組單位如下，編組任務分工詳如附表二。
 1. 公所進駐單位：
 - (1)、 民政組：由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2)、 社會組：由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 (3)、 工程組：由公所**建設課**課長兼組長。
 - (4)、 農業組：由公所**農業課**課長兼組長。
 - (5)、 環保組：由**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 (6)、 後勤組：由公所**行政室(兼任組長)**、**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派員。
 2. 所外進駐單位：
 - (1)、 醫護組：由轄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 (2)、 搶救組：由轄區**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長。

- (3)、 警政組：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 (4)、 國軍組：新竹縣後備指揮部派員擔任聯絡官。

3. 支援單位：

- (1)、 公用事業組：由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各事業單位組成。



4. 當本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或需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相關災害處理事宜時，得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動員投入相關防救災資源。

五、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 (1) 本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開設於關西鎮公所，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
- (2) 因場地、設備毀損或其他情況無法正常運作時，選定關西消防分隊為本中心之備援地點。
- (3) **成立時機：詳附表三**
 - 1. 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報請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鎮長)裁示開設本中心；如為複合型災害時，由災防辦報請指揮官指定負責之災害防救業務單位。
 - 2. 奉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同步開設本鎮災害應變中心。
- (四) **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1. 本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2.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開設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撤除開設。

六、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
- (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轉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依規定時間內派員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災害應變中心不能以簡訊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各進駐單位時，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救災任務。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 (三)災害應變中心於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後，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瞭解相關單位整備、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應掌握緊急應變處置情形與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七、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本所各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派員進駐。所外進駐單位，除國軍組外，包含醫護組、搶救組、警政組等，除因應特殊災害應變需求外，原則在所在處所輪值待命，但於應變中心開設各項工作會報時，需派員與會報告。

公用事業組各編組單位，除因應特殊災害應變需求外，原則不需出席本中心各項工作會報與進駐本中心，但須提供可順暢聯繫之聯絡電話，建立密切聯絡管道，隨時主動通報災情與災情處置情形。

八、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應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

九、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人員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承辦人員擔任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與相關必要設備，指定24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

措施。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一、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相關人員執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表一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各種災害防救業務協調聯繫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主管 (或協調聯繫)機關	本鎮協調聯繫單位
風災、震災、火災、 爆炸災害	內政部	消防局	民政課
輻射災害	原子能委員會	消防局	民政課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署	衛生局	民政課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 事故(含鐵路、高鐵)	交通部	交通旅遊處	警察單位 建設課
水災	經濟部	工務處	建設課
旱災	經濟部	工務處	建設課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 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國際產業發展處	建設課
土石流	農委會	農業處	農業觀光課
寒害	農委會	農業處	農業觀光課
森林火災	農委會	農業處	農業觀光課
動物疫災	農委會	農業處	農業觀光課
毒性化學物質、海洋 油污染	環保署	環保局	清潔隊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新竹縣新埔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 業務主管機關。		

新竹縣關西鎮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及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鎮長	綜理本鎮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鎮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公所進駐單位		
協調連繫組	防災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編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 2. 外來救援團體協調聯繫事宜。 3. 與軍方接洽相關國軍兵力支援、協助救災事宜。 4. 其他國軍救災事宜。 5.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信、通訊裝備之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 6.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寢具及生活用品之供應。 7. 其他有關災害應變中心後勤業務之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擔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報告、指示等聯絡事項。 2. 動員里、鄰組織整備相關救災事宜。 3. 負責災情通報、統計及疏散撤離等相關事宜。 4. 強化本所防救組織功能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5. 通知里辦公處，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勘查後，通報相關單位評估處理。 6. 協助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民眾法律服務事宜。 7.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救難事宜。
工程組	建設課課長擔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鎮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災害時建設事項。 2. 辦理有關水利、防洪設施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3. 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及下水道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4.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5. 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擔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 捐贈物資管理、災民管理、救濟物資發放等事宜。 4. 相關安養機構安置事宜。 5. 相關災民輸運事宜。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擔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災區消毒、協助飲用水質抽驗、廢棄物清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2. 辦理本公所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3. 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農業組	農業課課長擔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農林漁牧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通報及救助事項。 2. 辦理潛勢溪流範圍水路、橋涵疏通工作，防止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擴大。 3. 土石流、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處理事項。 4. 土石流保全戶掌握。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及人員	任務
後勤組	由公所行政室主任擔任組長(組員：主計室、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有關災害即時資料及救災新聞之發布宣導。 2.有關新聞媒體之聯繫與接待及其他有關新聞發布事項。 3.透過本公所跑馬燈、網站傳播各類防災宣導及重要新聞訊息。 4.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相關事項、災害預備金預算編列，經費籌措等財政事項。 5.防救災經費核撥等主計權責事項。 6.配合縣政府發布停止上課、上班情形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7.蒐集重大災害情資並通報政風系統。
其他進駐單位		
警政組	新埔分局或分駐所派員擔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警政系統災害預報、警報及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辦理災區警戒、犯罪偵查、緊急疏散、治安維護。 3.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事項。 4.協助辦理屍體身分確認、搜索、處理及有關外國人民民事故事項。 5.辦理有關外語專技人員緊急動員事項。
搶救組	關西消防分隊長擔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消防系統災情預報、警報、查報、災情蒐集、彙整事宜。 2.辦理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3.調度消防後勤車及救護車及民間相關救難車。 4.指揮義消及民間救難隊相關救難事宜。
醫護組	衛生所主任擔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2.執行災區防疫、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 3.災區醫療器材儲備、調度運用及供給事宜。 4.重症患者及孕婦撤離掌握。
國軍組	新竹後備指揮部派員擔任聯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徵(租)用救災車、機具、物資及國軍兵力申請以支援強堵提防、救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復原工作事宜。 2.協助申請國軍兵力裝備或協調監理機關徵(租)用大型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3.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災害管理及維護事項。 4.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兵力派遣、資源調度支援事項。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單位		
公用事業組	自來水、瓦斯、電力、電信等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實務運作模式，列為編組單位，但無需進駐，需提供可順暢聯繫之聯繫電話。 2.正常在所在處所輪值待命，於應變中心開設各項整備、應變會議，需派員與會報告。 3.負責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電力供應事宜。 4.負責電信緊急搶修事宜。 5.負責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 6.負責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人、消防用水)。 7.其他防災事宜。

新竹縣關西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一. 風災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三級開設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形成，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經縣府或本鎮指揮官指示開設。	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二級開設	1. 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3. 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	1、由協調連繫組通知各編組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除協調連繫組外，其餘編組於各自作業場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輪值待命。 2、召開工作會報時，除公用事業單位外，各編組均需派員參加。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鎮或本縣時。 2、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 3、本縣列入陸上警戒區域範圍。	一、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協調連繫組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中央氣象局解除本鎮陸上警戒或縣災害應變中心依颱風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通報撤除時，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二. 水災	三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中央氣象局發布本鎮大、豪雨特報或降雨量單小時累計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時。</p> <p>2、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p>	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二級開設	<p>1.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p>	由協調連繫組通知各編組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除工程組外，其餘編組於各自作業場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輪值待命。
	一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p> <p>2、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p>	<p>1、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2、視降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3、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工程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三. 土石流災害	二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經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縣長或本鎮指揮官指示開設。</p> <p>2、發生突發性豪大雨或地震，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轄內十三鄉鎮有土石流紅色警戒時，且經農業觀光課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由協調連繫組通知各編組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除農業組外，其餘編組於各自作業場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輪值待命。
	一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由農業課長提出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p> <p>2、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p>	<p>1、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2、視降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農業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四. 震災	開設時機	<p>有下列情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中央氣象局發布新竹縣境內發生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者。</p> <p>2、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亟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p> <p>3、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p>	<p>1、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2、視震度、餘震情形及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p>3、若本鎮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p>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民政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五. 火災及爆炸災害	開設時機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p> <p>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p> <p>3、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p>	<p>一、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二、視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民政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六. 旱災	開設時機	<p>有下列情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本鎮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有下列情形：</p> <p>(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p>	<p>1、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2、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農業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七. 空難	開設時機	本鎮發生下列情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民用航空器運作中在本鎮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	1、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工程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八. 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時機	本鎮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3、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	1、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工程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九. 毒性化學物質	開設時機	本鎮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本鎮因毒性化學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無法有效控制。 2、本鎮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且無法有效控制時。 3、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	1、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視災情狀況，由清潔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環保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十. 生物病原災害	二級開設	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1、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視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一級開設	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失。 2、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	1、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視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醫護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十一. 動物疫災	開設時機	本鎮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本鎮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2、全縣或鄰近鄉鎮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3、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	1、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農業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十二. 輻射災害	開設時機	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發生放射性物資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2、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指示成立。	1、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視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3、諮詢專業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龍潭核能研究所。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民政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十三.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經縣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由協調連繫組通知本要點規定應進駐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視災情狀況，由清潔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環保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十四. 公用氣體 與油料管 線、輸電 線路災害	三級開設	<p>1、<u>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u> 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未達二級開設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p> <p>(2)其他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造成災害，致停止供氣、供油。</p> <p>2、<u>輸電線路災害</u> 估計輸電線路災害未達二級開設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由協調連繫組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衛生所、農業課、社會課、民政課、清潔隊、行政室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二級開設	<p>1、<u>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u> 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課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p> <p>(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陸域污染面積達5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u>輸電線路災害</u> 估計輸電線路災害造成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課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p>	
	一級開設	<p>1、<u>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u> 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課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p> <p>(1)7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陸域污染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u>輸電線路災害</u> 估計輸電線路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課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p>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工程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十五. 寒害	開設時機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中心指揮官指示開設。</p>	由協調連繫組通知衛生所、民政課、清潔隊、行政室及新竹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或農業組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或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本中心指揮官撤除。	